

(2022)浙0281民初3562号  
杨毅(居民身份证号码:3412241983\*\*\*\*4115):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杨毅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保险代偿款13694.62元;二、判令被告支付逾期的保费共计3016.26元;三、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122.84元,以上合计18833.72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金玉坤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7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余姚市

(2022)浙0303民初1248号  
谢作车、徐丽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谢作车、徐丽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1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诉讼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348号  
钟招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钟招弟、陈德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1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诉讼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403号  
马德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马德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498号  
张江林、张德华、陈国铭、朱成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江林、张德华、陈国铭、朱成贵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14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812号  
谢炳元: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谢炳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接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4日10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5民初210号  
陈益民、余小飞:本院受理李新海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305民初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益民、余小飞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新海借款本金13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3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2年2月21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减半收取1450元,案件保全费1170元由被告陈益民、余小飞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674号  
张庆:原告王乐仙诉被告张庆、万迎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1167号  
淄博伟力电气有限公司:原告浙江佳盛电子科技

#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0日

有限公司诉被告淄博伟力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1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520号  
费文龙: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3民初1520号原告王根原与被告费文龙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60000元及约定利息(以60000元为本金按照每月1000元利息请求从2016年5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月1日为68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撤回一个被告)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8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南浔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破6号之一  
2021年6月2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吉丽娜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丽娜公司名下仅有12个商标,8位债权人中有6位债权人同意管理人不予变现处理,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形资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4.3%;公司的债权债务账册、债权债务清册、职工名单及公司各类证照、公章、资料等均未向管理人进行移交,审计机构无法审计。截至2022年5月9日,确认丽娜公司对外债务3802145.49元。丽娜公司无形资产可供分配,无清偿到期债务和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宣告丽娜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裁定宣告安吉丽娜竹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安吉丽娜竹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安吉县人民法院

宁波杭州湾新区易软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5号楼B784号)、毛志错(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宝石苑4单元1702室,公民身份号码:300103197506300712):本院受理原告董妙姑与被告宁波杭州湾新区易软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毛志错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7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杭州湾新区易软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董妙姑装修款10万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董妙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950元,由被告宁波杭州湾新区易软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713号  
柳旭辉:本院受理原告于崇工诉被告柳旭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诉讼法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429号  
谢慧珍、倪成刚、邵菊根:本院受理原告卢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谢慧珍、倪成刚、邵菊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8日9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930号  
郭双:本院受理原告衢州九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郭双归还代偿款27402.72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8日10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2民初1176号  
任旭华:本院受理原告任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2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任意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0月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1.8%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25民初644号  
牟梦晓:本院受理原告吴涛峰诉被告牟梦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25民初6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牟梦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吴涛峰借款85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4%计算;2.被告牟梦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涛峰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损失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0元,由被告牟梦晓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5月27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1354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7月14日9时00分”,特此更正。

##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5月16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	5,967,721.00	3,739,976.72	永康市浪涛铜业有限公司、应可新、周春菊、陈俊广、杜玲莉
合计			9,707,697.72		

## 浙江鼎瞻律师事务所公告

浙江鼎瞻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272193M),经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并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权利。联系人:姜女士,电话:0577-63039918,地址: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广场路鼎瞻大楼4楼。  
特此公告。  
浙江鼎瞻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10日

## 公告

定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施,转账至各债权人在管理人处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356,417.00元,均为普通债权分配。  
特此公告。  
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10日

## 声明

其他工作人员盖章或签字均无效,总公司概不认可,请分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7月7日前向浙江景宇建设有限公司申报债权,过期视为放弃债权。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电话:0570-8882527  
浙江景宇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龚红星(身份证:330725196807144312)与龚静安(身份证:330725196412254314)签署的《债权转让书》,截至2022年6月10日,龚红星将对毛兴东(身份证:330725197412205437)、蒋健娟的债权【案号:(2015)金义商初字第4917号】本息合计3139278.45元和债权【案号:(2018)浙0782民初11814号】中部分本息合计9231352.1元转让给龚静安。  
现公告通知毛兴东、蒋健娟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毛兴东、蒋健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龚静安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龚红星  
龚静安  
2022年6月10日

##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无主违法建筑的公告

经本机关于调查,杭州市上城区中河南路73号南侧公共场地有建筑物一处(袁井巷3幢底层南侧)。经查,该处建筑系违法建设。因目前无法确定该违法建筑的建设者,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及时处埋,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于依法予以公告。  
请该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主张权利,依法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本机关将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照片2张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姚江路27号紫阳中队  
联系电话:0571-86803875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6月10日

## 关于招领涉案财物的公告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办理的李某盗窃案中,于2021年11月4日在绍兴市上虞区永和镇三桥村永安物业宿舍楼内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并扣押无主快递6个,其中5个快递已经归还失主,剩余1个快递经全力侦查至今未能找到该快递的所有人,因此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望该快递的合法所有人,在公告六个月内持合法手续,身份证明文件到我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刑侦大队领取(联系人:杨警官,0575-82766113)。  
本公告后六个月内仍无人认领的,我局将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对上述快递按照无主财物处理,依法进行变卖、拍卖或销毁,将所得上缴国库。  
公告时间:2022年06月07日  
监督机关: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警务督察大队陶警官  
联系电话:0575-82766076  
特此公告!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2022年6月10日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慈自然资规新执告[2022]8号  
阮央(身份证号码:330222197212044724):  
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慈自然资规新执告[2022]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举报发现,本机关于2021年4月13日对你涉嫌非法占地予以立案调查。  
经过现场勘测、图纸比对以及询问案件相关人员等调查取证过程,现已查明:你于2005年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在庵东镇下一灶村土地上搭建附属用房及构筑物。违法占用土地总面积为1367平方米。占用新增一般农田1367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381平方米,棚占151平方米,水池面积7平方米,花坛面积493平方米,地砖面积228平方米,水泥地坪107平方米,不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涉嫌非法占地。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与阮央、下一灶村书记励仕长、村土管员王佳利谈话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占地进行建设的事实;  
证据二:由当事人阮央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勘测笔录和现场照片各一份,证明违法用地现场的建设情况;  
证据四:由宁波市宇科国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勘测定界成果资料1份,证明违法用地的坐落、面积、四至、地类及规划用途等基本情况;  
证据五:规划用途认定书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

图各一份,证明该地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库中显示的规划用途为新增一般农田,1367平方米。  
证据六:地类认定书和土地利用现状图各一份,证明该地块在土地利用现状库中显示的地类为村庄用地,1367平方米。  
证据七:当事人提供浙江省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证审批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在承包地上违法搭建房屋行为。  
你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庵东镇下一灶村搭建房屋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1367平方米土地;  
2.责令当事人拆除1367平方米新增一般农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  
3.对非法占用1367平方米新增一般农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273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10日